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星卫医罚〔2023〕7号

被处罚人：周瑾帆口腔诊所

（主要负责人：周瑾帆；性别：女；身份证号码：4503041980\*\*\*\*\*）

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备案编号：PDY00077545030517D2202

地址：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3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13栋3-05、3-06、3-07、3-08、3-09号商铺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你诊所于2023年3月15日在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3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13栋3-05、3-06、3-07、3-08、3-09号商铺（周瑾帆口腔诊所）场所内使用非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《现场笔录》一份共2页；2.《询问笔录》（蒋诗吟）一份共2页；3.《询问笔录》（程海龙）一份共2页；4.《询问笔录》（周瑾帆）一份共3页；5.周瑾帆口腔诊所《诊所备案凭证》（复印件）一份共1页；6.周瑾帆口腔诊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一份共3页；7.周瑾帆居民身份证（复印件）一份共1页；8.程海龙居民身份证（复印件）一份共1页；9.周瑾帆的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（复印件）各一份共2页；10.蒋诗吟《护士执业证书》（复印件）一份共1页；11.李田华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》（复印件）一份共1页；12.《授权委托书》一份共1页；13.《授权委托书》（办理诊所变更备案业务）（复印件）一份共5页；14.投诉人提供照片一张；15.现场拍摄照片两张为证。

你诊所于2023年3月15日在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3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13栋3-05、3-06、3-07、3-08、3-09号商铺（周瑾帆口腔诊所）场所内使用非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#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---

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”的规定。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”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诊所罚款叁万柒仟元（¥37000）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（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75号明珠花园一楼）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桂林市七星区卫生健康局

2023年7月2日

---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